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鄧鎔耀議員要求在新界元朗八鄉石崗橋設置公眾垃圾收集站

2. 委員認為現時鄉郊的垃圾收集站的數量不足，而且設計簡陋。委員觀察到在錦河路八鄉維修廠附近有一個非法傾倒垃圾黑點，積聚大量廢棄車呔。所以，委員建議食環署應在所有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及加派突擊隊打擊持續非法傾倒垃圾。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會與地政處合作將鄉郊垃圾收集站周邊的政府土地圍封，及繼續物色合適政府土地用作垃圾收集站。署方已設立專責執法小隊處理元朗的違反清潔法例事務，突擊隊會以流動形式於晚上巡邏。署方亦會爭取調撥更多資源在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

陳思靜議員提出有關天盛商場及街市鼠患問題

4. 委員備悉領展的書面回覆。

袁敏兒議員強烈要求元朗朗天路隔音屏障動工時間表

5. 委員查詢路政署委託的顧問公司的實地勘察進度及元朗朗天路隔音屏障設計進度。而且，委員認為如果環保署及規劃署在地區規劃時已處理及考慮潛在的環保問題（如噪音問題），可減少日後不必要的爭拗。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本年十月已委託路政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實地勘察，為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基本設計工作並就可行方案諮詢公眾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登憲報以獲取授權進行工程。假使刊憲的過程順利，署方便可盡快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把工程提升至「甲」級。

7. 路政署代表表示，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勘察研究，包括實地勘察、地下管道勘察、初步環境審查及交通影響評估等工作。署方亦會考慮區議會提出興建隔音罩的意見。署方預計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隔音屏障的初步設計，以展開公眾及區議會諮詢，並會聯同環保署與受影響屋苑居民會面，收集居民對工程及隔音屏障設計的意見。完成公眾及區議會諮詢後，署方會進行詳細設計及道路條列刊憲工作。

呂堅議員要求加強處理康景街及裕景坊排污渠淤塞問題

8. 委員表示由於區內人口及食肆不斷增加，舊式排污渠的容積未能負荷大量的排放，經常造成淤塞，故要求渠務署由區內排污渠經常淤塞的地點開始分階段更換及提升排污渠。

9. 渠務署代表表示，在本年五月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全港性渠道復修研究，署方會在研究結束後，參考研究結果及顧問公司意見，訂立復修渠道的優次。署方澄清不會將污水渠拆開清潔，而現時主要有兩個清理污水渠的方法，第一個方法是打開沙井將淤塞物挖走，第二個方法是利用高壓水車向污水渠射水清出淤塞物。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跟進元朗站非法擺賣情況

10. 委員表示元朗站非法擺賣情況嚴重，除了行人路被阻塞外，更懷疑有人販賣盜版波鞋，並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日間亦派遣突擊隊打擊非法擺賣，因為部份非法擺賣已由晚間轉移至日間。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已加派人手在繁忙時間（下午 5 時至 9 時）於元朗站站崗，阻止非法擺賣。而且，署方一直有與警務處合作打擊非法擺賣及販賣盜版貨物，在中秋節後情況有改善。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交代改善元朗輕鐵總站噪音問題的工作進度

12. 委員表示現行有關緩解輕鐵轉彎行駛時造成噪音的措施效用不大，而且反映在水圍不同的地方（如天逸邨輕鐵總站）有輕鐵轉彎行駛時造成噪音問題。委員建議港鐵公司考慮使用新科技去解決輕鐵行駛時造成噪音的問題，如使用橡膠物料包裹路軌。

1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有監察輕鐵在元朗輕鐵總站行駛時造成噪音的情況，評估結果顯示列車行駛發出的噪音與周邊的背景噪音水平相若，並無超出有關標準。

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表示，有定期檢查輕鐵路軌，如有需要，會打磨及更換路軌，並實施其他可行措施，同時因應該位置的情況，已在元朗輕鐵總站加強車速監察。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加強清理及巡查友善街垃圾收集站

黃煒鈴議員、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加強清理垃圾收集站外垃圾及加裝閉路電視

15. 委員擔心垃圾收集站長期衛生情況欠佳會對在鄰近的博愛醫院田家炳護養院中行動不便的住院人士（包括老人家）造成負面影響，並建議在六鄉內所有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加強執法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及責成清理垃圾收集站承辦商加強清理友善街垃圾收集站，並指出在鄉郊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先後次序是按各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量決定。

蕭浪鳴議員、呂堅議員, MH、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解決商舖噪音滋擾居民事宜

17. 委員指出在元朗合財街及新街有菜檔及生果檔在店外使用揚聲器作廣播以招徠顧客之用對附近的居民造成長期的噪音滋擾，尤其在旁晚散貨時間，聲音特別大。

18.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此類噪音由公眾地方推銷活動發出的噪音（包括使用揚聲器），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所監管，由署方及警務處共同執行。

19. 警務處代表表示，在11月1至3號，聯同食環署及環保署到合財街及新街進行聯合行動，在行動期間已控告約十間店舖，而環保署亦對發出噪音的店舖作出口頭警告，及有後續的法律行動。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提出回收場接連發生火警問題

20. 委員表示不少回收場內存放大量易燃物（如塑膠），容易引至火警；而且，當火警發生時，如釋出大量有害及有毒氣體，會危害附近居民。

2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因應所知回收場的工作性質及附近環境等因素就環境保護相關法例管制事項到回收場巡查，如在巡查期間有發現任何火警危險或涉嫌貯存過量危險品的情況，會聯絡消防處跟進。

22. 地政處代表表示，回收場一般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或獲發短期豁免書在私人土地上營運。租約或豁免書內已加入相關條款，規定承租人或持有人須符合有關防火措施的規定，並以達致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為準。

周永勤議員關注天水圍明渠出現之集體死魚事件

黃煒鈴議員、蕭浪鳴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關注天水圍明渠出現大量死魚事件

23. 委員表示大量魚類在天水圍明渠死亡應該是因為非法污水排放，及渠中的水流動不足令溶氧量不足。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應定期清理明渠及河床，利用水泵把后海灣或河流上游的水灌入明渠，並建議於旱季明渠水流動不足及水位偏低時，在明渠中加設適量的氣泵。

24. 渠務署代表表示，解釋天水圍明渠並非天然河道，而是人工河道；而且，下游現有的充氣尼龍壩能阻擋因潮漲引致的潮水倒灌，因此天水圍明渠不會如天然河道般自然流動。署方每月會在適當時段降低尼龍壩，令明渠的水可以流向下游，增加水的流動，及當上游的水位高於下游時，尼龍壩有機制令上

游的水流向下游，以防止明渠上游氾濫。在旱季當明渠的水位較低時，署方亦會使用機械在明渠內清理淤積物，亦會在日後加強清理明渠。

2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表示，只負責檢測明渠水中有否有毒藻類及紅潮令魚類大量死亡。署方已立即到場沿明渠及相關河道拿水板檢測，但未有發現有毒藻類及紅潮。

2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當日檢測明渠的水樣本顯示水中的溶氧量偏低，署方沿明渠排放口及分支上游調查，現階段未有發現任何的染水排放。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由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已收集到約二千二百四十袋死魚，即約十二點二噸，及在 11 月 10 日再有大量死魚出現時，署方再收集到約四百二十袋死魚，即約二點一噸。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2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29. 委員表示在元朗站附近居民投訴有臭味，並持續反復出現，並查詢現行有否任何條例介定及客觀的標準衡量臭味。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懷疑臭味是由一園藝公司因為堆肥引致。

3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會根據《空氣管制條例》進行調查，如發現工商業活動而引致臭味對附近人士造成滋擾，署方會按照有關條例採取行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

32. 委員表示懷疑有豬場及雞場非法排放農場污水，引致四季名園附近傳出臭味。

3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表示，一直有關注禽畜農場非法排放農場污水，引致臭味及水體被污染，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

3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表示，署方有兩組同事負責巡查農場。就有關農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一事，漁護署與環保署一直保持聯繫，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

3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36. 委員通過上述二零一八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